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Triple Ar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偉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6年2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提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建議的條款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方式全部被註銷及剔除，作為代價，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 . . . . 現金0.280港元**

緊隨削減及剔除計劃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註銷價將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等額削減。本公司確認，於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於計劃實施或失效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獎勵計劃

於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6,796,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5%。自2020年7月31日採納之日起至公告日期止，獎勵計劃下並未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任何股份。

受託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要約人將就註銷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每股股份向受託人支付

註銷價。待計劃生效後，獎勵計劃將予終止。受託人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收取的現金（經扣除所有費用後），將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則匯予本公司。

**註銷價為最終價格，將不會被提高，且要約人並未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於本公告刊發後造成股份價格及流通量變動的交易活動，可能受計劃存在所影響，未必反映本集團的財務前景或股份表現，並可能屬短暫性質。股東於考慮批准及接納計劃時務請審慎行事，切勿從任何該等活動中作出任何推論。**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載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及建議將告失效。

倘計劃獲獨立計劃股東及大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 (ii) 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0%；
- (iii) 計劃股東（包括受託人）持有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5.0%；
- (iv) 計劃股份包括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5.0%；

- (v) 要約人持有合共600,000,000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0%。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或剔除；
- (vi) 博思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博思融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博思融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
- (vii) 並無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於計劃生效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8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56,000,000港元，即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責任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

博思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並獲信納可向要約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便要約人根據建議履行其於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責任。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樂雯女士為曾梓謙先生的配偶，曾家葉先生的兒媳，曾梓傑先生的嫂子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的嫂子。曾梓謙先生、曾梓傑先生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均為曾

家葉先生的兒子，彼等為兄弟。因此，陳樂雯女士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而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的計劃文件：(i)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iii)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與之相關的代

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儘快向股東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公告日期起計2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後一個營業日)(即2026年4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僅於大法院在其決定日期舉行的指示聆訊上指示舉行法院會議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實施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當中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促成舉行指示聆訊及敲定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我們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請求其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6年2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

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應僅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或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

非香港居民能否參與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且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違反適用法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完整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凡接納、批准、拒絕建議或對建議的其他回應，僅應以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資料為依據。

凡向香港以外居住的人士提出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其公民身份所屬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影響。在香港以外居住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計劃文件將有海外股東相關的進一步詳情。香港以外居住的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為透過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有別於美國。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要約收購或投票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

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務必就建議對其適用的稅務影響，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國家，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部份或全部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而有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在非美國的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而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6年2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提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果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計劃：

- (a) 計劃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於該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有關撤銷預期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 建議的條款

### 計劃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 . . . . 現金0.280港元**

### 價值比較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成交價未能準確反映本公司股份的長期交易表現，原因為股份於停牌前一個月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明原因的大幅攀升。作為參考，股份於緊接未受干擾日前的10日、30日、60日及180日平均成交價均於每股0.191港元至0.219港元範圍窄幅波動，而股份自未受干擾日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的平均成交價則大幅提高至每股0.314港元。股份於2019年2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價格為每股0.625港元。然而，三個月內，股價跌至低於0.28港元(即註銷價)，其後一直按低於0.28港元的價格交易，直至未受干擾日之前。作為參考，(i)股份於緊接未受干擾日前的一年、兩年、三年及五年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186港元、0.169港元、0.165港元至0.164港元；及(ii)股份於緊隨未受干擾日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65港元至0.365港元不等。因此，以未受干擾日前的成交價作為基準，更能代表本公司的長期成交價，可用以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儘管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後的成交價或成交量出現異常，但董事會對股價及成交量上漲的原因一無所知，且不存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於未受干擾日後股價上漲後的相關時段，本公司未曾接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出的任何問詢，要求本公司刊發任何澄清公告。因此，本公司並未就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後的異常成交價或成交量刊發任何澄清公告。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80港元較：

### 就未受干擾日而言－

- 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溢價約27.9%；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溢價約27.9%；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7港元溢價約29.0%；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6港元溢價約35.9%；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1港元溢價約46.6%；及
-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53.8%。

#### **就最後交易日而言－**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3.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14.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4港元折讓約7.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0港元溢價約7.7%；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溢價約31.5%；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溢價約40.7%。

##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言－**

- 於2025年3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i)於2025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6,197,000港元及(ii)於公告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約0.345港元折讓約18.8%；及
- 於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i)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2,995,000港元及(ii)於公告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約0.341港元折讓約17.9%。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前景及過去一年股份於聯交所的歷史成交價後釐定。

**有關註銷價的進一步分析將於計劃文件內載錄。股東就計劃採取行動時，務請細閱計劃文件的內容。**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1月23日的0.36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截至2025年10月22日止四個交易日各日的0.172港元。

### **本公司派付股息**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註銷價將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等額削減。本公司確認，於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於計劃實施或失效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獎勵計劃**

於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6,796,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5%。自2020年7月31日採納之日起至公告日期止，獎勵計劃下並未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任何股份。

受託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要約人將就註銷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每股股份向受託人支付註銷價。待計劃生效後，獎勵計劃將予終止。受託人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收取的現金(經扣除所有費用後)，將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則匯予本公司。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受託人為計劃股東。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必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且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受託人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儘管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不提高註銷價**

**註銷價為最終價格，將不會被提高，且要約人並未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於本公告刊發後造成股份價格及流通量變動的交易活動，可能受計劃存在所影響，未必反映本集團的財務前景或股份的表現，並可能屬短暫性質。股東於考慮批准及接納計劃時務請審慎行事，切勿從任何該等活動中作出任何推論。**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現行規定，於法院會議日期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所持不少於計劃股份價值75%的獨立計劃股東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獨立計劃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

少75%，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如必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作出任何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如必要，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並無修改的情況下仍維持充足效力及有效；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提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將致使建議或按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h) 本公司仍有償債能力，並無受到任何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的影響，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就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人士；及

(i)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及(e)(i)(1)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至(i)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於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的依據。

就條件(e)(i)(2)而言，於公告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與香港若干持牌銀行訂立的若干貸款融資協議而須取得銀行同意或豁免外，本公司及要約人並無知悉本公司須繼續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重大批准。由於該貸款融資的使用率較低，本公司擬與銀行商討更改融資協議的條款，並於必要時在批准計畫之前償還未償還的金額。

於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條件中所列批准、上述條件(e)(i)(2)條款之變動及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所載任何其他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具體而言，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第(f)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於公告日期，除第(f)、(g)、(h)及(i)段所載條件已達成(惟須持續達成)外，其他條件概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倘計劃獲獨立計劃股東及大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而已發行計劃股份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由本公司發行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80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56,000,000港元，即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責任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

博思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並獲信納可向要約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便要約人根據建議履行其於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責任。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 (b) 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0%；

- (c) 計劃股東(包括受託人)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5.0%；
- (d) 博思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博思融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博思融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e) 並無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g) 要約人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h) 要約人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代價為註銷價，以現金支付。

假設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曾家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b>				
— 要約人(附註1及2)	600,000,000	75.00	800,000,000	100.00
<b>小計</b>	<b>600,000,000</b>	<b>75.00</b>	<b>800,000,000</b>	<b>100.00</b>
<b>計劃股東(附註3)</b>				
— 受託人	6,796,000	0.85	—	—
— 其他計劃股東	193,204,000	24.15	—	—
<b>總計</b>	<b>800,000,000</b>	<b>100.0</b>	<b>800,000,000</b>	<b>100.0</b>

附註：

1. 要約人於公告日期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建議完成後註銷或剔除。
2.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家葉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家葉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有股份(包括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於公告日期，除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家葉先生透過要約人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5%)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令彼等可以較股份於未受干擾日之前的成交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儘管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3.8%。誠如本聯合公告「建議的條款」一節所載，股份於停牌前一個月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明原因的大幅攀升。作為參考，股份於緊接未受干擾日前的10日、30日、60日及180日平均成交價均於每股0.191港元至0.219港元範圍窄幅波動，而股份自未受干擾日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的平均成交價則大幅提高至每股0.314港元。股份於2019年2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價格為每股0.625港元。然而，三個月內，股價跌至低於0.28港元(即註銷價)，其後一直按低於0.28港元的價格交易，直至未受干擾日之前。作為參考，(i)股份於緊接未受干擾日前的一年、兩年、三年及五年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186港元、0.169港元、0.165港元至0.164港元；及(ii)股份於緊隨未受干擾日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65港元至0.365港元不等。因此，以未受干擾日前的成交價作為基準，更能代表本公司的長期成交價，可用以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註銷價較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溢價約27.9%；及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0.217港元、0.206港元及0.191港元分別溢價約27.9%、29.0%、35.9%及46.6%。此外，註銷價較股份於過去六個月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溢價62.8%；及較股份於過去六個月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23.3%。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直偏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約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成交量分別為約每個交易日566,476股、574,098股及324,129股，分別僅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約0.07%、0.07%及0.04%，並分別佔於公告日期計劃股東所持200,000,000股股份的約0.28%、0.29%及0.16%。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重大出售。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立即將其投資變現的機會。

股份交易流動性低亦影響本公司自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未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意味著本公司目前的上市狀態並非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發展的有效集資平台。建議涉及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目前業務。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或對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表現並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的策略。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793。本集團作為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屋宇建造服務及(ii)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屋宇建造服務予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集團相關期間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48,028	580,396	1,058,674	1,160,3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38	5,607	8,130	6,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6,316	5,046	7,386	6,001

於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8,329,000港元及276,197,000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2,995,000港元。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家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緊隨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曾家葉先生、Lai Yuk Lin Eliza女士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曾家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ai Yuk Lin Eliza女士為曾家葉先生的配偶，Tsang Tsz Ho Boris先生則為曾家葉先生的兒子。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樂雯女士為曾梓謙先生的配偶，曾家葉先生的兒媳，曾梓傑先生的嫂子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的嫂子。曾梓謙先生、曾梓傑先生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均為曾家葉先生的兒子，彼等為兄弟。因此，陳樂雯女士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而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全部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確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有關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收有關股東稅項。

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博思融資)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或接收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會被禁止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於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計劃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是否可供有關計劃股東查閱。

##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建議及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博思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彼等自身有關者除外，如適用)。

##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的計劃文件：(i)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iii)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儘快向股東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公告日期起計2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後一個營業日)(即2026年4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僅於大法院在其決定日期舉行的指示聆訊上指示舉行法院會議後，方可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實施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當中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促成舉行指示聆訊及敲定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我們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請求其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根據建議註銷。

**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有獨立計劃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就批准計劃投票，且於決定是否符合上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的條件(b)及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時，亦會計算獨立計劃股東的投票。**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受託人為計劃股東。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必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且根

**據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且已承諾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因此要約人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全體股東將有權就以下事項投票：(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維持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 **一般事項**

於公告日期：

- (1) 除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2) 除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曾家葉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現時持有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3) 要約人、曾家葉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4) 除建議外，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或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股份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5) 概無要約人、曾家葉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6) 任何計劃股東與(i)要約人、曾家葉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7) 除根據計劃應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曾家葉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未曾且不會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交易披露

要約人、曾家葉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就股份進行交易，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上述人士各自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務請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6年2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應僅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或作出決定的股東的個人情況作出。

非香港居民能否參與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公告日期」	指	2026年3月16日，即本聯合公告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該人士的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示、條約、判決、判令、任何有關機關的命令或通知

「批准」	指	牌照、批文、許可證、同意書、許可、審批及登記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機關」	指	超國家、國家、區域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法院、仲裁庭、仲裁員或政府機構或授權機關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280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93)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指示召開的獨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寄發日期」	指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
「指示聆訊」	指	大法院的指示聆訊，以就舉行法院會議作出指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延會後立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新股份、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及執行計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規則」	指	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曾家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計劃股東。於公告日期，全體計劃股東均為獨立計劃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2月26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2月27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8月26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就本公司申請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權利之目的而設定的記錄日期
「曾家葉先生」	指	曾家葉先生，要約人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唯一實益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日期；(iii)要約人宣佈計劃將不會進行之時；及(iv)發出撤銷計劃公告的日期
「要約人」	指	Triple Ar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家葉先生擁有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及維持本公司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數額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削減」	指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計劃」	指	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的安排計劃
「計劃文件」	指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所規定要約人與本公司須於寄發日期向全體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及計劃(連同本聯合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訂明的額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經修訂)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獲本公司委聘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獎勵計劃
「未受干擾日」	指	2026年1月15日，即股份出現不正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riple Arch Limited**  
 董事  
**曾家葉**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梓傑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曾家葉先生、Lai Yuk Lin Eliza女士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曾家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所提述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